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蔣育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403、34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蔣育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蔣育庭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前於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各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前開各罪，固分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就前開各罪已

01 具狀同意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出具「定刑聲請書」  
02 1紙附卷可參。核上開各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揆諸前  
03 揭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 
04 院，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 
05 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文到後3日內就本件檢  
06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該函文已合法送達，受刑人  
07 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爰審酌  
08 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  
09 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  
10 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  
12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4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9 書記官 李振臺

20 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共同竊盜	共同踰越門扇竊盜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7月
犯罪日期	112年7月16日	113年2月13日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3393 、15224號、113年度 偵字第2650、3454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3393 、15224號、113年度 偵字第2650、3454號
最 後	法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474號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判決日期	113年6月21日	113年6月2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474號	113年度易字第47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8月2日	113年8月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否	
備註			